

2008

司法考试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2-2007)

2

刑法·刑事诉讼法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6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6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穿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拓宽思路 辨析疑难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

2

刑法·刑事诉讼法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
一、刑法概说	(5)
二、犯罪概说	(9)
三、犯罪构成	(9)
四、排除犯罪的事由	(18)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1)
六、共同犯罪	(25)
七、单位犯罪	(32)
八、罪数	(33)
九、刑罚的体系	(35)
十、刑罚的裁量	(38)
十一、刑罚的执行	(46)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47)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48)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1)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0)
十六、侵犯财产罪	(65)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0)
十八、贪污贿赂罪	(88)
十九、渎职罪	(95)
二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96)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97)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111)	“翻”点知返	代暗一美
(111)	求代直代國善平研	一
	示對点等賊高已事對本基强命	二
(113)	職辭类由國知受害	代暗二美
(113)	私聯者公利事研	一
	順理本其的者公利事研	一
	人已參公利成关財門寺的中公利事研	三
	對替	四
	無回	五
	股书己由會	六
	法利事研	七
	刑罰體系	八
	公利事研禁規	止
	立	十
	本加	十一
	刑法	十二
	私利事研	十三
	利法市一第	十四
	利法市二第	十五
	南法本禁刑法	十六
	南法禁刑法	十七
	公利事研	十八
	公利事研	十九
	公利事研	二十
	公利事研	二十一
	公利事研	二十二
	公利事研	二十三
	公利事研	二十四
	公利事研	二十五
	公利事研	二十六
	公利事研	二十七
	公利事研	二十八
	公利事研	二十九
	公利事研	三十
	公利事研	三十一
	公利事研	三十二
	公利事研	三十三
	公利事研	三十四
	公利事研	三十五
	公利事研	三十六
	公利事研	三十七
	公利事研	三十八
	公利事研	三十九
	公利事研	四十
	公利事研	四十一
	公利事研	四十二
	公利事研	四十三
	公利事研	四十四
	公利事研	四十五
	公利事研	四十六
	公利事研	四十七
	公利事研	四十八
	公利事研	四十九
	公利事研	五十
	公利事研	五十一
	公利事研	五十二
	公利事研	五十三
	公利事研	五十四
	公利事研	五十五
	公利事研	五十六
	公利事研	五十七
	公利事研	五十八
	公利事研	五十九
	公利事研	六十
	公利事研	六十一
	公利事研	六十二
	公利事研	六十三
	公利事研	六十四
	公利事研	六十五
	公利事研	六十六
	公利事研	六十七
	公利事研	六十八
	公利事研	六十九
	公利事研	七十
	公利事研	七十一
	公利事研	七十二
	公利事研	七十三
	公利事研	七十四
	公利事研	七十五
	公利事研	七十六
	公利事研	七十七
	公利事研	七十八
	公利事研	七十九
	公利事研	八十
	公利事研	八十一
	公利事研	八十二
	公利事研	八十三
	公利事研	八十四
	公利事研	八十五
	公利事研	八十六
	公利事研	八十七
	公利事研	八十八
	公利事研	八十九
	公利事研	九十
	公利事研	九十一
	公利事研	九十二
	公利事研	九十三
	公利事研	九十四
	公利事研	九十五
	公利事研	九十六
	公利事研	九十七
	公利事研	九十八
	公利事研	九十九
	公利事研	一百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1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1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1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3)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13)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3)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15)
四、管辖	(116)
五、回避	(120)
六、辩护与代理	(123)
七、刑事证据	(127)
八、强制措施	(135)
九、附带民事诉讼	(139)
十、立案	(141)
十一、侦查	(142)
十二、起诉	(150)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154)
十四、第一审程序	(157)
十五、第二审程序	(166)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174)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76)
十八、执行	(178)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81)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81)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82)
(08)	罪刑相适应原则与量刑，二十
(88)	罪刑相适应原则，八十
(29)	罪刑相适应原则，八十
(29)	罪刑相适应原则，十二
(29)	罪刑相适应原则，十二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选择	案例与论述题	总分
2003	20	10	8	22	60
2004	20	20	10	10	60
2005	20	12	8	15	55
2006	20	12	8	20	60
2007	12	20	8	10	50
2008	14	20	8	20	62

刑法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大户”，2004年以前其分值一直在35分左右，2004年总分值调整后，其分值的分值达到了45分，2005年有所下降，为35分，仍然是比较高的；2006年又重新恢复到了45分，2007年的分值比06年少5分，总分为30分，但难度则有显著提升。从2002年到现在，刑法的题目难度逐年不断增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也越来越深入。

要掌握好刑法首先要掌握好刑法的基本理论，近几年的刑法命题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重者很重”，二是“点线面均考查”。所谓“重者很重”，是指刑法虽然条文众多，但是反复考查的就是那些常见的重点知识。例如总则部分的重要考点如犯罪构成要件、刑事责任能力、犯罪形态或罪名、共同犯罪、刑罚、自首立功、数罪并罚制度、刑罚部分的重要考点，如死刑、缓刑制度、减刑等，侵占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等，简而言之，百考不厌也。而且考的“点”面，以2007年的考题为例，因果关系、共同犯罪、主犯与立功、缓刑制度、侵犯财产犯罪等，均属刑法学最基础的知识，同时也是最重点的知识。因此，考生有必要牢牢掌握基础的知识。总体来讲，04年刑法试题考法有所创新中，重视对传统知识点如侵犯财产犯罪的考查，题目多体现为平时常见的基本知识点，难度比之往年有所增加，试题难度相对复杂，但是总的来讲，刑法试题的考查范围并不深不广，恰到好处，它基本涵盖了整个刑法学的最核心、最基础的知识。

需要提醒考生：由于《刑法》第二章“犯罪构成”的理论性强，不易设题，所以往年出题很少，但是近两年来，该部分的考题一直在增加，大家要改变以前不重视第二章的做法，对第二章的重点知识要认真学习。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基本点“四”	(1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1)
二、命题点“四”之命题点分布	(11)
第二部分：多项选择题四题精解	(12)
一、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二、原告诉讼法地位之基本原则	(12)
三、原告诉讼法地位之基本原则之适用范围	(12)
四、原告	(12)
五、原告	(12)
六、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七、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八、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九、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十、原告	(12)
十一、原告	(12)
十二、原告	(12)
十三、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十四、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十五、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十六、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十七、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十八、原告	(12)
十九、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二十、原告诉讼法地位	(12)
第三部分：主要试题之精解	(12)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题	合计
2007		20	30	8	22	80
2006		20	30	10	26	86
2005		20	32	8	15	75
2004		20	22	18	25	85
2003		12	20	8	9	49
2002		12	20	8	20	6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大户”，2004年以前的分值一直在55分左右。2004年总分值调整后，刑法部分的分值达到了85分。2005年有所下降，为75分，仍然是比较高的；2006年又重新恢复到了86分；2007年的分数比06年少6分，总共为80分，但难度则有显著提升。从2002年到现在，刑法的题目难度逐年不断增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也越来越深入。

要复习好刑法首先要了解刑法的命题规律。近几年的刑法命题呈现出两个特征：“重者恒重”和“加强理论考查”。所谓“重者恒重”是指刑法虽然条文众多，但是反复考查的就是那些常见的重点知识点，例如刑法总则部分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犯理论、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制度；分则部分的盗窃罪、抢劫罪、强奸罪、侵占罪、贷款诈骗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等，简直是“百考不厌”，而且考的非常细。以2007年的考题为例，因果关系、共同犯罪、自首与立功、强奸罪、侵犯财产犯罪等等，均属刑法学最基础的知识，同时也是相当重点的知识。因此，考生务必要牢牢掌握基础知识。总体来讲，07年刑法试题考点相对集中，重视对传统罪名如侵犯财产罪等的考察，题目多体现在平时常见的基本问题上，难度比之往年有所增加，选择题选项相对复杂。但是总的来说，刑法试题的考察范围不偏不怪，恰到好处，它基本上覆盖了整个刑法学的最核心、最基础的知识。

还要提醒考生：由于《刑法》第三章“犯罪构成”的理论性强，不易设题，所以往年出题很少，但是近两年来，该部分的考题一直在增加。大家要改变以前不重视第三章的做法，对第三章的重点知识要认真掌握。

另外,从这几年对单位犯罪的考查来看,哪些由单位进行的犯罪不能定单位犯罪,即哪些罪名没有单位犯罪越来越成为考试的重点。考生必须掌握重点罪名是否有单位犯罪,这些重点罪名包括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抗税罪等等。

由于刑法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以前的考题很少考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理论知识。从2002年开始,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理论性明显增强,2005年考查刑法概论的题目占到了5道题,2006年的题目仅有6道题是直接考查法条,其他题目都需要在记忆法条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理论分析,甚至出现了关于刑法的论述题,2007年考查的部分犯罪共同说,也是一理论难点。因此,广大考生在掌握基础法律知识的同时也要对学术前沿问题、通说和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有所了解。

在命题规律上,还有一点要特别提及:刑法命题偏爱考查特例。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考查法律规定中的特例,例如14-16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一行为两罪(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的竞合,《刑法》第204条第2款),强奸妇女而不定强奸罪(《刑法》第240条)等;另一种是日常生活中很少发生的特例,这些特例一般都是疑难案件。如2004年考查某人在抢劫中中止抢劫,却要强制猥亵受害人;2005年考查某人欲行强奸,强脱受害人的衣服时才发现对方是男人;2007年考查某日两人在工地上发生争执,一人推了另一人一把,另一人倒地后后脑勺碰到石头上死亡等题目。前一种特例,考查的是记忆力,后一种特例考查的则是对法条的深刻理解。

考生在复习该部分的时候一定要耐心,不要抱怨法条杂乱,必须要在心中形成完整的《刑法》体系,在看到某一题目的时候可以明确地反应出出题者的考查点。同时要牢固地掌握刑法法理,一方面是便于应对逐渐增多的理论考查,另一方面有助于考生深刻理解法条,灵活运用掌握的知识,“以不变应万变”。

根据命题特点,面面俱到的复习是完全不可能的,一定要学会掌握重点知识。总则部分每一条都是重点,分值会占到刑法部分总分值的一半左右。总则难在不易理解,但一旦理解了就不用再死记硬背。总则是刑法的基础理论,指导着整个分则。对总则条款的掌握必须要达到融会贯通的程度。对于分则要针对重点和非重点采取不同的复习方法,第三章和第六章的罪名极多,但除了少量重点罪外,大量的罪名只要能够区分它们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就可以了,说直接一点,不需要能够背诵罪名,只要能够分类辨认即可,因为非重点罪名一般仅以选择题的方式考查,罪名已经给出,会“认”就足以拿分。第九章也可以照此复习。第四、五、八章就不能这样复习,这几章的罪名不多,但是每一个都是重点,在考试中经常涉及,而且对此部分的考查非常细致深入。例如故意杀人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盗窃罪、抢劫罪、绑架罪、侵占罪、强奸罪、诈骗罪、贪污罪等等,可以说每个罪名都是考试中的重中之重,对这部分罪名的考查一定要深刻掌握,相关司法解释都要细致复习。危害国家安全罪虽然排在分则最前面,但分值一向不多,要抓住各罪最重要的知识点就可以了。例如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犯罪是非军人危害国防利益,军人违反职责罪则是军人的犯罪,怎样的人是军人,战时缓刑制度和普通缓刑制度的区别等等。

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刑法》部分的考试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

(1) 自然人犯罪主体;(2)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3)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4) 正当防卫的条件;(5)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6)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7) 共犯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8) 区分罪数的标准;(9) 想象竞合犯;(10) 主刑(管制、拘役、死刑);(11) 累犯;(12) 自首和立功;(13) 数罪并罚制度;(14) 假释的考验期与撤销;(15) 信用证诈骗罪;(16) 非法拘禁罪;(17) 绑架罪;(18) 拐卖妇女儿童罪;(19) 抢劫罪;(20) 敲诈勒索罪;(21) 盗窃罪;(22) 诈骗罪;(23) 侵占罪;(24) 强奸罪;(25) 贪污罪;(26) 挪用公款罪;(27) 受贿罪;(28) 滥用职权罪等。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法概说

【考点1】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06/2/20, 单选]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 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 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考点】 刑法解释方法

【详解】 A 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应属于类推解释。故 A 不正确。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显然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 属于缩小解释。B 项说法错误。

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 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 无须类推解释。C 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应选 D。

2. 1997 年 3 月刑法修订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 [05/2/1, 单选]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答案】B

【考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

【详解】 自 1997 年 3 月刑法修订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分别为: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注: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至此, 共颁布六个刑法修正案。

【考点2】 罪刑法定原则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6/2/1, 单选]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 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 所以, 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 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C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详解】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条,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B项错误。刑法只禁止犯罪化,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的法律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C项正确。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2.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法定原则,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和承担的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05/2/2, 单选]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答案】D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

【详解】《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D。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4/2/16, 单选]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C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详解】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要求是法定化、实定化和明确化,禁止适用类推,在刑法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关于D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包括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称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称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大都是明确的,如果一个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明确,就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因此罪刑法定原则排斥不明确的规范构成要件要素。因此,D不正确。

【考点3】罪刑相适应原则

1. 参见考点2第2题 [05/2/2, 单选], 第6页。

2.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05/2/51, 多选]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答案】BCD

【考点】罪刑相适应原则

【详解】罪刑相适应原则,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该原则要求刑罚

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危害程度相适应，还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而且还要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刑法确定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以及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设立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本题中，A选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BCD三项符合，为本题答案。

【考点4】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2/51，多选]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ABD

【考点】刑法的适用范围

【详解】本题考查法条的灵活运用。根据《刑法》第6条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属于绑架罪的共犯，应视为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A正确。关于B项，外国人在中国国外对外国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不符合刑法管辖的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也不属于发生在中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上，不适用属地管辖，因此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即定罪量刑的依据为中国刑法而不是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因此C选项错误。《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因此，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D选项正确。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05/2/3，单选]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A

【考点】刑法中的属地管辖原则

【详解】《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本题中所说的某外国商人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是A。

3.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05/2/56，多选]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AC

【考点】属地管辖原则

【详解】《刑法》第7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选项A是在中国领空，选项C是在中国民航内，均属于我国领域内。选项BD是属人管辖原则。

4.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04/2/56，多选]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ABC

【考点】刑法的空间效力

【详解】A项中的甲构成教唆犯，和乙成立共同犯罪，对甲应当依照乙所犯罪行为定罪量刑。B项中的甲是中国公民，根据属人原则甲可以适用中国刑法。C项中由于犯罪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属地原则可以对丙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8条的规定，保护管辖是指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D项中，根据《刑法》第7条规定，对中国国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如果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综合】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04/2/86，多选]

A.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198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B. 根据刑法第358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17条没有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C. 刑法第382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385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D. 刑法第399条4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ABCD

【考点】诈骗罪等罪名的认定

【详解】A项中，应当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为达到罪刑相适应的目的而将行为人犯此罪定他罪。B项中，虽然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行为人不需对其强迫卖淫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仍应当对其强奸行为负刑事责任。C项中，一般公民同样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构成受贿罪。D项中的情况应当择一重罪处罚而不是数罪并罚。

注：《刑法修正案（六）》在刑法第399条后（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增加一条，作为第399条之一，即枉法仲裁罪，规定了仲裁人员违法裁决的犯罪行为及其刑罚。但此种修改不影响本题的答案。

二、犯罪概说

【考点5】 犯罪的法定分类

下列情形中，告诉才处理的有：()

[04/2/81，不定项]

A.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B. 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

C. 遗弃被抚养人，情节恶劣的

D.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答案】D

【考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

【详解】《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有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而对于侮辱罪和诽谤罪中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范围。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被害人死亡的，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虐待罪中只有情节恶劣才是告诉才处理，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不属于告诉处理的范围。遗弃罪不属于自诉案件。

三、犯罪构成

【考点6】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1. 卡车司机甲在行车途中，被一吉普车超过，甲顿生不快，便加速超过该车。不一会儿，该车又超过了甲，甲又加速超过该车。当该车再一次试图超车行至甲车左侧时，甲对坐在副座的乙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随即将方向盘向左边一打，吉普车为躲避碰撞而翻下路基，司机重伤，另有一人死亡。甲驾车逃离。甲的行为构成：() [04/2/3，单选]

A. 故意杀人罪

B. 交通肇事罪

C. 破坏交通工具罪

D.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

【答案】B

【考点】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相统一

【详解】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破

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在于主观方面，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要求有杀人的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要求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题中甲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可以看出，甲不具有故意杀人的故意，也不具有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只是和其他车互相超车，没有预见到会发生一人重伤、一人死亡的结果，也不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李某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一种过失的心态，依法构成交通肇事罪。

2. 张某在火车站候车室窃得某人一提包，到僻静处打开一看，里面没有钱财，却有手枪一支，子弹若干发，张某便将枪支、子弹放回包内，然后藏于家中。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03/2/3，单选]

A.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B. 盗窃枪支、弹药罪

C. 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

D.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

【答案】A

【考点】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详解】本题考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盗窃罪、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的区别。非法持有枪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行为人为窃取一般财物而实际上窃取了枪支、弹药，他在实施盗窃犯罪时的犯罪意图是窃取一般财物，他并没有窃取枪支、弹药的犯罪意图，被害人提包里有枪支、弹药是出乎行为人意料之内的，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该行为不能被定为盗窃枪支、弹药罪。行为人取得枪支、弹药后，又将其私藏家中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是指非法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张某并没有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所以不能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的行为。所谓非法储存是指违反法规擅自存放枪支、弹药的行为。非法储存枪支、

弹药罪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的区别在于，非法储存一般是指保存大量枪支、弹药的行为，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是指非法占有、隐藏少量枪支、弹药的行为。所以，张某的行为应定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考点7】危害行为

1. 梁某与好友强某深夜在酒吧喝酒。强某醉酒后，钱包从裤袋里掉到地上，梁某拾后见钱包里有5000元现金就将其隐匿。强某要梁某送其回家，梁某怕钱包之事被发现，托辞拒绝。强某在回家途中醉倒在地，被人发现时已冻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2/52，多选]

- A. 梁某占有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 梁某占有财物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C. 梁某对强某的死亡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D. 梁某对强某的死亡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答案】AD

【考点】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刑法中的不作为

【详解】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梁某趁强某醉酒之际捡到其内有5000元钱的钱包，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隐匿，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梁某在本案中并不具有杀人的故意，且没有送强某回家的义务，因此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选项C错误，D正确。

2. 关于不作为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2/59，多选]

A. 刑法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该罪以不报告为成立条件，属于不作为犯罪

B. 偷税罪是一种不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只能由不作为构成

C. 遗弃罪是一种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罪

D. 刑法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构成犯罪。该

罪以拒不退还为成立条件，属于不作为犯罪

【答案】AC

【考点】不作为犯

【详解】所谓不作为犯罪是指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而不履行，构成犯罪的行为。不作为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客观要件：首先，行为人具有积极为特定行为的义务，这种义务来源有：法定义务、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其次，行为人能够履行该特定义务。最后，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了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根据不作为犯罪的构成特征，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应当有及时报告的职务上的义务，如不及时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则构成不作为的丢失枪支不报罪，故A项正确。根据《刑法》第201条的规定，偷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一定数额应纳税款的行为，可见偷税罪既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也可以以积极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261条的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可见遗弃罪只能由不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C选项正确。行为人代为保管他人财物，具有返还的义务，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拒不返还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应当属于侵占罪。但是其拒不返还既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也可以以积极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选项D不正确。本题选AC。

3. 下列与不作为犯罪相关的表述，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4，单选]

A. 甲警察接到报案：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甲立即前往现场，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此时，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也未救助被害妇女。结果，歹徒杀害了其妻。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没有履行救助义务，均应成立渎职罪

B. 甲非常讨厌其侄子乙（6岁）。某日，甲携乙外出时，张三酒后驾车撞伤了乙并迅速逃逸。乙躺在血泊中。甲心想，反正事故不是自己造成

的，于是离开了现场。乙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由于张三负有救助义务，所以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C. 甲下班回家后，发现自家门前放着一包来历不明、类似面粉的东西。甲第二天上班时拿到实验室化验，发现是海洛因，于是立即倒入厕所马桶冲入下水道。甲虽然没有将毒品上交公安部门，但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D. 《消防法》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必须立即报警。过路人甲发现火灾后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答案】C

【考点】不作为犯罪；持有型犯罪

【详解】不作为犯罪构成犯罪必须满足下面三个条件：1. 作为义务；2. 行为人当时当地能够履行该义务；3. 行为人当时当地没有履行该义务。关于作为义务的来源，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理论上一般认为包括下面四个方面：①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②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③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④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据此A项中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虽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对阻止犯罪行为并不具有法律或者职务上的义务，不成立渎职罪。D项中《消防法》规定的发现火灾报警的义务，是对普通人的义务要求。不作为放火罪的作为义务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并针对有特定防火职责的人，故一般路人发现火灾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的，不构成不作为放火罪。B项甲构成不作为犯罪，其作为义务来源于其先行行为。故A、B、D三项表述均有误。

对持有型犯罪的行为性质，理论上虽有争议，有“作为说”、“不作为说”和“第三行为方式说”。无论是“作为说”还是“第三行为方式说”，构成持有型犯罪，都要求“故意与行为同在”，即在持有某种非法物品时必须同时具有持有的故意，C选项中甲不符合此要求，故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果采用“不作为说”，那么构成持有型犯罪一般认为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上交义务，但是在C项中，当甲知道是毒品时已经不再持有，更谈不上上交义务，所以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C正确。

【考点8】危害结果

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
[02/2/43，多选]

- A. 侮辱他人导致他人自杀身亡
- B. 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与体罚虐待致人死亡
- C. 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
- D.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其死亡

【答案】ABCD

【考点】结果加重犯（从重处罚情节）

【详解】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规定的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的后果而加重法定刑的情况。结果加重犯有以下几个特征：一、行为人实施了基本的犯罪行为，但造成了加重结果。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如果加重结果不是由于基本犯罪行为造成的，则不成立结果加重犯。二、行为人对基本犯罪一般持故意，对加重结果至少有过失。三、刑法对加重结果加重了法定刑。如果刑法没有加重法定刑，就不成立结果加重犯。所以刑法中是否有明确规定是我们判断是否属于结果加重犯的关键。

对于选项A，根据《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没有对侮辱他人导致他人自杀身亡规定加重法定刑。所以，A不属于结果加重犯。对于选项B，根据《刑法》第248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与体罚虐待致人死亡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应为转化犯而非结果加重犯。对于选项C，根据《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

重处罚。”刑法并未规定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的加重处罚的情节，所以C不属于结果加重犯。对于选项D，根据《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法没有对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死死亡规定属于遗弃罪的结果加重犯。事实上，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死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所以D也是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考点9】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 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2/1, 单选]

A. 甲为抢劫而殴打章某，章某逃跑，甲随后追赶。章某在逃跑时钱包不慎从身上掉下，甲拾得钱包后离开。甲的暴力行为和取得财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 乙基于杀害的意思用刀砍程某，见程某受伤后十分痛苦，便将其送到医院，但医生的治疗存在重大失误，导致程某死亡。乙的行为和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C. 丙经过铁路道口时，遇见正在值班的熟人项某，便与其聊天，导致项某未及时放下栏杆，火车通过时将黄某轧死。丙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D. 丁为杀害李某而打其头部，使其受致命伤，2小时之后必死无疑。在李某哀求下，丁开车送其去医院。20分钟后，高某驾驶卡车超速行驶，撞向丁的汽车致李某当场死亡。丁的行为和李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答案】B

【考点】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详解】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一般来说，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仅指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偶然的因果关系仅仅对量刑有一定的意义。此外，在行为进行的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其他因素的介入，从而打破原先的因果关系链。如果介入因素是异常的，且本身独立于先行行为，则先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被切断而不存在刑法意

义上的因果关系。反之，先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未被切断而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关于A，甲为抢劫而殴打并追赶章某致其钱包跌落，被甲取得，甲的暴力行为和拾得钱包、取得财物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可以认为是偶然的因果关系，故A选项不正确。关于B，虽然乙砍伤了程某，但由于医生的重大失误最终导致程某死亡，该事件的介入是异常的、独立于乙的行为的，因此乙的行为与程某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被阻断，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B选项正确。关于C，丙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只存在间接的因果关系，直接原因在于铁路工作人员项某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因而导致重大事故，造成黄某死亡，应当是项某而不是丙的行为与黄某之死存在因果关系，故选项C错误。关于D，丁虽然给李造成了致命伤，但是李是2小时后才必死无疑，如果丁及时将李送往医院救治，李并不必然死亡。李之所以死亡是因为高某违章驾驶撞向丁的汽车所致，这一介入因素是异常的、独立于丁的行为的，因此丁的行为和李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D选项错误。

2. 参见考点75第1题，[07/2/16, 单选]，第85页。

3.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6/2/2, 单选]

A. 甲故意伤害乙并致其重伤，乙被送到医院救治。当晚，医院发生火灾，乙被烧死。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 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暴力，造成乙重伤休克。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隐匿罪迹，将乙扔入湖中，导致乙溺水而亡。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甲因琐事与乙发生争执，向乙的胸部猛推一把，导致乙心脏病发作，救治无效而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则应视甲主观上是否有罪过而定

D. 甲与乙都对丙有仇，甲见乙向丙的食物中投放了5毫克毒物，且知道5毫克毒物不能致丙死亡，遂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添加了5毫克毒物，丙吃下食物后死亡。甲投放的5毫克毒物本

身不足以致丙死亡，故甲的投毒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答案】D

【考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详解】A项中甲的伤害行为跟乙的死亡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并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为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被火灾所切断。

B项中应该把甲的犯罪行为看成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包括其杀人后抛尸行为。整个行为都是在一个杀人故意下实施的，甲的杀人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刑法中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因果关系的有无与行为人主观能否预见无关。同时，对结果负刑事责任除需要因果关系之外，还需要行为人主观上有罪过。由此C项的说法正确，不入选。

D项中甲以杀人的故意，利用了乙不知情的“有利条件”投毒杀人，所以甲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4. 关于故意杀人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13，单选]

A. 甲意欲使乙在跑步时被车撞死，便劝乙清晨在马路上跑步，乙果真在马路上跑步时被车撞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B. 甲意欲使乙遭雷击死亡，便劝乙雨天到树林散步，因为下雨时在树林中行走容易遭雷击。乙果真雨天在树林中散步时遭雷击身亡。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C. 甲对乙有仇，意图致乙死亡。甲仿照乙的模样捏小面人，写上乙的姓名，在小面人身上扎针并诅咒49天。到第50天，乙因车祸身亡。甲的行为不可能致人死亡，所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D. 甲以为杀害妻子乙后，乙可以升天，在此念头支配下将乙杀死。后经法医鉴定，甲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但由于甲的行为出于愚昧无知，所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C

【考点】故意杀人罪；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详解】A、B、C中甲的劝说行为或者封建迷信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没有客观联系，所以不构成犯罪。D项中甲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对其

故意杀人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只有C项说法正确，应当选C。

5. 下列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03/2/41，多选]

A. 甲欲杀害其女友，某日故意破坏其汽车的刹车装置。女友如驾车外出，15分钟后遇一陡坡，必定会坠下山崖死亡。但是，女友将汽车开出5分钟后，即遇山洪暴发，泥石流将其冲下山摔死。死亡结果的发生和甲的杀害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B. 乙欲杀其仇人苏某，在山崖边对其砍了7刀，被害人重伤昏迷。乙以为苏某已经死亡，遂离去。但苏某自己醒来后，刚迈了两步即跌下山崖摔死。苏某的死亡和乙的危害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丙追杀情敌赵某，赵狂奔逃命。赵的仇人赫某早就想杀赵，偶然见赵慌不择路，在丙尚未赶到时，即向其开枪射击，致赵死亡。赵的死亡和丙的追杀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D. 丁持上膛的手枪闯入其前妻钟某住所，意图杀死钟某。在两人厮打时，钟某自己不小心触发扳机遭枪击死亡。钟的死亡和丁的杀人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使丁对因果关系存在认识错误，也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答案】ABCD

【考点】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详解】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选项A中，即便没有甲的行为，被害人仍然会被泥石流冲下山摔死，而且甲破坏的刹车装置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影响，因此，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选项B中，乙将被害人砍成重伤，才导致被害人醒来后跌下山崖摔死。这里是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选项C中，赫某早就想枪杀被害人，丙追赶被害人只是偶然为赫某创造了犯罪机会。丙的追杀行为并非被害人死亡的刑法意义上的原因。选项D中，丁持上膛的手枪闯入被害人住所并与其厮打时，应当认定丁已经预见到这种行为有可能触发扳机造成被害人伤亡，丁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